

183万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  
车辆价值咨询报告

皖安和评字[2018]032号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2日

编  
\*

#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委托评估车辆价值咨询报告摘要

皖安和评字[2018]032号

我评估公司接受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按照国际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一批车辆（详见评估明细表）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为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拟作处置一批车辆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我评估公司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和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咨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业已结束，现谨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估的拟作处置的一批车辆价值为 1,830,874.2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零捌佰柒拾肆圆贰角贰分），明细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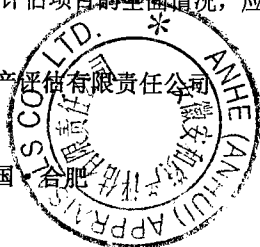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和评字 [2018] 032 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



法定代表人：凌晓茹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委托评估车辆价值咨询报告

皖安和评字[2018]032号

### 一. 绪言

我评估公司接受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作处置的车辆(详见评估明细表)进行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资产在2018年1月1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 二.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评估委托方为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产占有方为安徽博田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

### 三.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为为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拟作处置一批车辆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四. 评估范围和对象

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对一批车辆进行评估以了解该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11日。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接受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后评估人员现场实际勘察和为满足评估目的而确定的。

### 六. 评估原则

1. 公开市场原则等;
2. 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原则、预期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



3. 以国家有关资产评估与产权界定的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
4. 依据国家规定的评估程序, 方法和标准进行科学的评估;
5. 坚持深入现场, 实地查看, 核对资产实物, 评估其资产现值;
6. 坚持回避原则, 参加评估的所有经办人员与公司无任何经济利益关系。

## 七、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及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和本次资产评估目的, 针对委评资产的属性、特点,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类型采用公开市场价值。

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资产在公开市场上应该实现的价值, 即理性的买卖双方在地位平等、信息公开、交易成本时间成本足够低的市场上最终达成的一致价格。市场价值反映市场单项而不是某些市场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 八、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对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车辆委估的一批车辆 (详见评估明细表) 预测构成本次资产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任何评估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 本次评估及车辆价格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 交易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
2. 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拟进入的市场为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即公开市场, 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实现的交换价值隐含着市场对该评估对象在当时条件下有效使用的社会认同。
3. 持续使用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 九、评估依据

### (一)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1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安徽博田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快速变现率		
1	皖AG153	江淮瑞鹰牌		2007.10.12	202640	98,000.00	10	65	6,370.00	打不着火
2	皖HT222	北京现代牌		2008.1.12	201,203	193,000.00	20	65	25,090.00	
3	皖A34102	江淮瑞风牌		2008.6.27	176,566	105,800.00	10	65	6,877.00	打不着火
4	皖AK9388	本田思域牌		2008.8.26		204,800.00	15	79	24,268.80	
5	皖A5188	梅赛德斯奔驰4663CC越野车		2008.8.26	202946	1,335,000.00	35	79	98,987.00	
6	皖A06881	丰田陆地巡洋舰霸道2694CC越野车		2009.9.14	124787	358,000.00	35	79		
7	皖A06167	宝马3966CC小轿车		2010.7.15	231334	540,000.00	40	79	170,640.00	
8	皖A06275	江淮瑞鹰牌		2010.5.6	173669	133,000.00	20	65	17,230.00	
9	皖A522W	科雷248CC小客车		2010.10.28	106249	247,000.00	35	79	68,295.50	
10	皖A0N799	宝马3272CC越野车		2011.3.28	134449	980,600.00	43	79	326,315.82	
11	皖A0C546	大众汽车途观牌		2011.4.9	88063	278,000.00	60	79	131,772.00	
12	皖A5A591	别克凯越牌		2011.3.17	123853	124,000.00	35	79	34,286.00	
13	皖A0M798	本田雅阁		2005.8.25	205528	216,000.00	15	65	21,060.00	打不着火
14	皖A0N708	奥迪牌A4		2008.5	332096	296,000.00	15	65	28,660.00	
15	皖A0M909	丰田花冠牌		2011.8.19	138146	119,000.00	30	79	28,203.00	
16	皖A0N695	丰田汉兰达牌		2012.7.20	54022	263,000.00	68	79	141,283.60	
17	皖AS9156	奇瑞牌东方之子		2010.6.22	95425	88,000.00	10	65	5,720.00	二手车、打不着火
18	皖AS9165	奇瑞牌东方之子		2010.6.22	109140	88,000.00	10	65	5,720.00	二手车、打不着火
19	皖AS9169	奇瑞牌旗云		2010.6.22	61619	55,800.00	10	65	3,627.00	二手车、打不着火
20	皖AS9169	桑塔纳		2010.6.22	606002	82,600.00	10	65	5,382.00	二手车、打不着火
21	皖AQ9019	起亚牌狮跑		2010.1.5	198210	164,000.00	15	70	19,320.00	
22	皖AAA672	丰田牌凯美瑞		2009.11.6	114772	206,000.00	45	79	73,233.00	
23	皖AH009W	丰田牌凯美瑞		2009.11.6	166835	206,000.00	40	79	65,096.00	
24	皖AGT159	本田奥德赛牌		2010.6.24	187579	273,000.00	35	79	75,484.50	
25	皖AV9326	别克牌君威		2010.10.12	78543	221,000.00	45	79	78,565.50	
合 计										
减：车辆减值准备										
合 计						6,675,800.00			1,830,874.22	

资产占有单位负责人：

填表日期：

2行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执11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政通路66号市政文化文化中心A区3楼，组织机构代码00301029-8。

法定代表人：金玉峰，该局局长。

被执行人：安徽博田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桐城路86号，现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193号，组织机构代码79982040-4。

法定代表人：张维平，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与被执行人安徽博田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17)皖01执114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博田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为皖AK6153江淮瑞鹰牌小型汽车、皖ABT222北京现代牌小型汽车、皖A34102江淮瑞风牌小型汽车、皖AK9388本田思威牌小型汽车、皖AK5188梅塞德斯奔驰4663CC越野车、皖A06881丰田陆地巡洋舰霸道2694CC越野车、皖A0616宝马2996CC小轿车、皖A06275江淮瑞鹰牌小型汽车、皖AH522W科雷傲248CC小客车、皖A0N799宝马

2979CC 越野车、皖 A0C546 大众途观牌小型汽车、皖 A5A591 别克凯越牌小型汽车、皖 A0M798 本田雅阁牌小型汽车、皖 A0N708 奥迪牌 A4 小型汽车、皖 A0M909 丰田花冠牌小型汽车、皖 A0N595 丰田汉兰达牌小型汽车、皖 AS9156 奇瑞牌东方之子小型汽车、皖 AS9165 奇瑞牌东方之子小型汽车、皖 AS9169 奇瑞牌旗云小型汽车、皖 AS9159 桑塔纳牌小型汽车、皖 AQ9019 起亚牌狮跑小型汽车、皖 AAA672 丰田牌凯美瑞小型汽车、皖 AH009W 丰田牌凯美瑞小型汽车、皖 AGT159 本田奥德赛牌小型汽车、皖 AV9326 别克牌君威小型汽车共计 25 辆汽车，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对上述财产进行了委托评估，评估价值为 1830874.22 元。现申请执行人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博田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为皖 AK6153 江淮瑞鹰牌小型汽车、皖 ABT222 北京现代牌小型汽车、皖 A34102 江淮瑞风牌小型汽车、皖 AK9388 本田思威牌小型汽车、皖 AK5188 梅塞德斯奔驰 4663CC 越野车、皖 A06881 丰田陆地巡洋舰霸道 2694CC 越野车、皖 A0616 宝马 2996CC 小轿车、皖 A06275 江淮瑞鹰牌小型汽车、皖 AH522W 科雷傲 248CC 小客车、皖 A0N799 宝马 2979CC 越野车、皖 A0C546 大众途观牌小型汽车、皖 A5A591 别克凯越牌小型汽车、皖 A0M798 本田雅阁牌小型汽车、皖 A0N708 奥迪牌 A4 小型汽车、皖 A0M909 丰田花冠牌小型汽车、皖 A0N595 丰田汉兰达牌小型汽车、皖 AS9156